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内黄县机关事务中心（采购单位）的内黄县机关事务中心内黄县人民路一号综合楼及繁阳大道办公楼物业及配套一体化招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黄县机关事务中心内黄县人民路一号综合楼及繁阳大道办公楼物业及配套一体化招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内黄县城投领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6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内黄县城投领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0号